

国网天津市宁河公司 2024 年城区零点四千伏配电运维抢修机械设备租赁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NDDL-FW-2024-01003)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天津市宁河公司 2024 年城区零点四千伏配电运维抢修机械设备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见附件)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9 号津东大厦 8 楼 C 座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9 号津东大厦 8 楼 C 座

七、其他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采购人为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来源已落实, 采购人为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并委托天津市信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

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应答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结果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成交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 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

送成交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2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4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应答。

3.6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与截止时间：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下同）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

4.4 注意事项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 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报价、资质文件上传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1日09:00（北京时间），电子版文件（包含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应于2024年2月1日09:00（北京时间）前利用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电子商务

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注:技术、商务端口上传相应应答文件目录即可,报价文件端口上传完整报价文件,资质业绩端口无需上传文件)。

5.2 纸质文件递交要求

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首次应答截止时间。

首次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津东大厦 99 号 8 楼 A 座,可采取邮寄方式提交应答文件。

邮寄方式注意事项:

1. 邮件寄件人: 应答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寄件人名称必须填写完整)
2. 邮件接收地址: 天津市信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津东大厦 99 号 8 楼 A 座)。
3. 邮件寄送进度: 应答人自行监控邮件寄送进度, 确认应答文件是否送达。
4. 应答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应答文件的时间是以代理机构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5. 新增免责条款: 如发生应答文件邮寄过程中遗失、逾期未送达递交地点、拆封应答文件后发现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及密封或在邮寄途中造成应答文件的损坏, 从而对应答人成功应答及中选带来风险, 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外网网址))上发布。

7. 谈判注意事项

本次竞谈定为两轮次报价。本次采购谈判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进行, 不进行现场面对谈判, 谈判当日请各供应商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及时关注电子商务平台的短信提醒, 并准备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工具, 通过谈判函指定方式进行谈判回复。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 按照无补充材料处理。

首轮报价: 在电子商务平台通过离线投标工具进行报价, 首轮报价必须填报, 如首轮无报价或报价为 0 则视为放弃应答。

二轮报价: 应答人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 需立即登陆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进行查看, 下载多轮报价 SGCC 包, 并使用供应商投标工具上传报价文件。请应答人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0 前将二次报价文件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中设置的再报价时间截止后, 无法再上传报价文件。若应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则以应答人的第一次报价为准。考虑评审时间要求, 请各位应答人提前学习相关手册, 观看相关视频, 熟悉相关系

统操作，避免因操作问题影响谈判结果。

(仅供参考，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 010-63411000)下载多轮报价 SGCC 包路径 电子商务平台(ECP2.0)-非招标采购-评审阶段-查询轮次模块-勾选最新轮次。

(仅供参考，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 010-63411000)ECP2.0 非招标采购供应商上传多轮报价操作视频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down/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3

注 应答人在进行二次报价时，应确保提交的二次报价完整、准确，涵盖首轮报价的所有标包。(例：首轮报价同一标段 3 个标包，第二轮报价应与上述标段 3 个标包对应)

提示：请各应答人合理安排二次报价时间，避免因系统拥堵等原因导致的报价上传失败。

本次不邀请应答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将请监督人员对应答文件密封性检查、应答报价解密。

开标后将应答报价发至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 进行公示。应答报价公示期：开标结束后 24 小时。

开标地点：天津市信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津东大厦 99 号 8 楼 C 座开标室）。

7.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市信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津东大厦 99 号 8 楼 A 座

邮编：300000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人电话：022224129220

电子邮件：tjxhzbnew@126.com

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1. 每轮次报价文件中的应答报价总金额均为含税价。

2. 开标及评审时间，请应答人保持手机畅通，若评审期间联系不到应答人，对应答人成功应答及成交带来风险，由应答人承担。

3.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要求递交补充材料的，请参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封面格式，给补充材料加一封面（并注明 XX 补充材料），在专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补充材料（签字盖章版）发至邮箱 t.jxhzbnew@126.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或未递交补充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答人自己承担。补充材料邮件命名方式：“xxxx-FW-2024-xxxx--应答人全称--补充材料”。

4. 请应答人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第二章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应答文件封装要求”及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按要求装订成册并封装。

5. 技术规范书与需求一览表不一致之处，均以需求一览表为准。

6. 价格部分未能成功上传，视为弃标。价格上传失败，不进行开标现场价格补录。如上传不成功，请联系电子商务平台运维电话 010-63411000。因价格部分未能成功上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7. 平台系统中“工程类型”与采购公告附件《需求一览表》中的描述不一致的请以采购公告附件《需求一览表》为准。

8. 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应答人须自行办理投标事宜，严禁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委托中介机构、中间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串通投标，以及侵害采购人或其他应答人利益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严重损害国家、采购人和其他应答人的合法权益，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应答人中标资格，同时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国网（物资/4）249-2020）第二十七条规定，（二）供应商具有相互串通投标，或采购人与应答人串通投标，或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给予列入黑名单 3 年的处理。

在实际招标采购过程中，一旦发现应答人或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串通投标：

（一）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电子应答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二）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应答人购买招标文件、递交应答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中标通知书等；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应答文件或收取中标通知书的，如不同应答人寄出、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的。

（三）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其存在串通应答的可能性

极大，应当先行给予认定，除非应答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四）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主要表现为应答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应答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应答文件排版格式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五）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六）不同应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虽然经由应答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应答人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七）招投标实现电子化的情形下，不同应答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应答文件；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除外）。

（八）举报人提供的应答人串通投标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二经路 72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2-60977090

电子邮件：11379494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信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9 号津东大厦 8 楼 A 座

联 系 人：贾先生

电 话：022-24129220

电子邮件：tjxhzbnew@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